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梓潼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梓潼宫投资”)所参股的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重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梅奥”)因发展需要增资2,000万元,原股东可按持股比例优先增资。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1.7条规定:“上市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规则第7.1.2条或者第7.1.3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1.2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梓潼宫投资的持股比例由 43.79%变为 40.35%，降低 3.44%，涉及新梅奥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0.92%；交易金额 875.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未达到上述规定，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放弃本次优先增资权，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增资由其他股东全额认缴，增资完成后新梅奥的注册资本由 23,500 万元增至 25,500 万元。

新梅奥已于近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重庆市江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新梅奥的注册资本由“贰亿叁仟伍佰万元整”变更为“贰亿伍仟伍佰万元整”，《营业执照》上记载的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新梅奥的增资扩股是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整体的运营能力，子公司已根据公司的投资发展战略规划完成对新梅奥的投资，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持续聚焦新药研发及制药核心业务，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

三、风险提示

新梅奥公司为初创期公司，其下属梓笙园心理医院于 2024 年 8 月开始试运营，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化，未来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监管，特别是重大事项的监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梅奥健康管理研究院（重庆）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